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题调研报告

我省今年预计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超170亿元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昨日下午,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我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报告提到,截至2019年底,全省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333.04万人;连续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由2005年的608元调整至2019年的2768元;2020年,继续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预计全年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170亿元以上……

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12.1亿元

报告提到,《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初步建立了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社会保险制度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推进中小微企业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参保,截至2019年底,全省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333.04万人,比2015年增加970.4万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0289.78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生育保险参保人数765.3万人。

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连续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由2005年的608元调整至2019年的2768元;连续4年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由2016年的2911元调整至2019年的3499元。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省及时将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范围,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采取预付医保资金方式保障医院经费运转,截至4月27日,全省各级医保经

办机构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12.1亿元。

预计全年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170亿元以上

我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完善经办服务体系,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有省市县三级社会保险(不含医疗保险)经办机构598个,分支机构35个,经办人员12017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1600个,村级基层社会保障服务平台54000个,基本形成了覆盖省市县乡村的五级社保经办体系。

在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同时,我省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今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我省采取“减、免、缓、调、保、稳”等措施,继续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纾缓企业经营困

难,预计全年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170亿元以上。

报告还提到,虽然我省社会保险工作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却没有实现法定人员参保全覆盖,统筹层次和待遇保障水平还有待提高,法律政策不尽完善等,对此,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有关部门加强立法调研,尽快制定我省实施办法,修订有关条例,解决当前法律规定不明确、操作性不强、有关规定滞后等问题;加强联合执法,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责任,强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研究出台我省实施办法,高质量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改革任务;适时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与此同时,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针对快递小哥为代表的新业态从业者参加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难等问题,研究制定更加灵活的参保缴费办法,将其纳入各类保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覆盖。

今年我省将对279种工业产品重点监管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爱琴) 昨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该局近日印发《河南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将对文教体育用品、建筑装饰材料、交通工具、食品相关产品等12大类279种工业产品实施重点监管。

据了解,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省市场监管局在总结《河南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19年版)》实施经验,综合分析监督检查、生产许可、风险监测、执法打假、召回通报、网络舆情报道等数据的基础上,公开征集了社会公众和相关单位意见,认真分析研究防范疫情工作中反映出的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监督检查合格率低、各方面反映问题较为突出、涉及重大质量安全或国家我省有关政策文件要求重点监管的工业产品,制定了《河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

为保证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突出监管重点,突出抓好流通领域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安全评估,推动实现精准监管;加强分类监管,多措并举综合施策。

同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对重点监管的产品目录将进行动态调整。

让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让文明风尚吹遍绿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阐释(八)

公正:捍卫权利的天平

公正,即社会公平和正义,它以人的解放、人的自由平等权利的获得为前提,是国家、社会的根本价值理念。

公正是捍卫权利的天平,它是衡量社会发展的价值准绳。古往今来,人类追求的幸福生活,只能建立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之上。社会主义正是在资本主义不公正的废墟上诞生的,公正作为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集中体现着社会主义的制度优越性和道义感召力。

我们倡导的公正,不只是强调机会平等和程序正义的公正,而是兼顾结果正义,体现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公正。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制度安排,是要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尽最大努力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加强在建工地安全管理 严格防范未成年人溺水事故

本报讯(记者 曹婷) 随着天气转热,汛期到来,全市已进入未成年人溺水事件的危险期、易发期和高发期。昨日记者从市城乡建设局了解到,该局发布通知明确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工地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格防范未成年人溺水事故。

通知提出,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立即对工地进行一次全面巡查,重点排查工地范围内可能导致人员溺水的水坑、水池等危险点,如存在闲置的水坑、水池危险点,要立即进行回填;无法回填必须抽干积水,增加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的设

置密度,加固、加高护栏、围挡等防护措施,全封闭围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各项目的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值班,不定时进行巡查查看,严禁无关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进入施工工地,以防发生溺水事故。

通知明确,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宣传力度,确保宣传到各辖区所有在建项目,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加强对工地及基坑周边的围护管理工作,严禁未成年人进入施工现场。各在建项目要积极开展相关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具备应急处置措施。

幼儿园备战开园复学



防控人员在滑梯、长廊喷洒消毒液

继我市中小学全面复学之后,5月25日起,我市各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在符合常态化防控要求的条件下也将陆续开学。6月1日,记者在郑州市实验幼儿园了解到,连日来,全体教师都已经组织了多次模拟演练,各教学组的教师们把责任落实到人,进行细分,对开园后有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都提前做好应急响应预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

前提下,力求确保孩子们的健康和安全。走廊上,教师们正在用手机录制短视频,通过直播提前在网上与孩子们互动,开始帮助孩子们熟悉幼儿园环境,为开园复园做好心理准备。保洁人员把墙壁、玻璃窗擦拭得一尘不染,防控人员在滑梯、长廊进行消杀,为迎接小朋友入园精心做着准备工作。

本报记者 丁友明 文/图

“车让人、人守规”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们: 文明城市,交通先行!近日,我市启动“‘三公一租’作示范、斑马线前显文明”活动,通过“公务人员、公务车辆、公交车、出租车”的示范引领,带动全市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自觉礼让斑马线,行人、非机动车依规、文明过马路,共同打造“安全、有序、文明”的城市交通环境。为此,我们向全市广大市民朋友发出如下倡议:

- 一、礼让行人,做“文明有礼”好司机
全市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要切实增强文明礼让意识,驾驶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主动减速,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停车让行,使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成为郑州的一道亮丽文明风景线。全市公务人员和公务车辆、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要率先垂范,争做礼让斑马线的表率,带动全市广大交通参与者主动养成礼让斑马线、依规过马路的良好习惯。
 - 二、遵守规则,做“文明有礼”行路人
广大市民外出时,无论是骑非机动车还是步行,都要遵守交通法规,各行其道,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翻越护栏。遇到机动车为自己让行时,快速通过,不做停留,并礼貌回应,为“文明有礼”的好司机点赞,弘扬正能量。
 - 三、倡导新风,做“文明交通”志愿者
广大市民朋友要踊跃加入文明交通志愿者行列,积极参加文明交通志愿服务,主动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倡导文明礼让理念,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通过自己的行动,去影响、带动身边的人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文明礼让,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让城市更美丽,让绿城更文明,是全体郑州市民的共同心愿。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开文明车、行文明路、做文明人,用自己的一举一动,彰显郑州“全国文明城市”的亮丽风采!
- 郑州市文明办 中共郑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6月1日

10位优秀学子入选河南省“新时代好少年”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昨日,记者从教育部门获悉,经过层层选拔,10位优秀学子入选2020年河南省“新时代好少年”。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020年河南省“新时代好少年”选拔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旨在引领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娃娃抓起,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经过逐级推荐、评审,共推出10名河南省“新时代好少年”。入选者中,他们乐观向上、坚强勇敢、孝老爱亲;他们服务社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他们是当代未成年人身边的榜样。

10名河南省“新时代好少年”分别是:捐献骨髓、增肥救父的好少年,辉县市百泉镇西井岭小学路子宽;勇敢救楼居民的机智好少年,郑州市第八中学李承泽;一个人为家撑起一片天的好少年,商城县上石桥镇第二初级中学肖乃军;心中有爱、品学兼优的好少年,河南省实验中学冯之瑾;热心公益的“志愿小达人”,郑州市伊河路小学王瀚然;深井倒挂救人的好少年,鹤壁市山城中学王煜然;积极为湖北加油的“疫”好少年,濮阳市实验小学周沐卉;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的国学好少年,洛阳外国语学校黄籽恒;追梦呐喊传承非遗的好少年,沁阳市实验小学赵张睿;多才多艺,积极宣传家乡曲艺文化的好少年,平顶山市新城区湖光小学岳昊然。

全市高三“三模”今日开考

本报讯(记者 王红) 今日,省会高三学子将迎来全市统一的“2020年高中毕业年级第三次质量预测”,这也是我市高三学子在高考前最后一次全市统一的实战演练。

按照计划,全市高中毕业年级第三次质量预测分文理进行,其中,高三文科测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文科综合(政治、历史、地理);高三理科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理科综合(物理、化学、生物)。全市统一测试时间为6月2日、3日,各科目考试时间安排按照高考当天模拟进行,6月2日上午考语文,下午考文综、理综;6月3日上午考数学,下午考英语。

据介绍,“三模”一般被认为是高考前的最后一模,也就是高考前的热身赛,主要是给考生提供一次考前实战演练的机会,帮助考生适应高考节奏。

今年河南拟招1.7万名特岗教师

为农村学校补充优质师资

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晔

河南特岗教师招聘新政出炉,为吸引更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今年中央和我省地方“特岗计划”拟招聘1.7万名特岗教师,优先满足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加强体音美、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

省教育厅等四部门昨日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今年我省继续实施“特岗计划”,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招

聘1.7万名特岗计划教师。其中,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名额11000个,我省地方“特岗计划”招聘名额6000个。中央“特岗计划”实施范围为我省26个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12个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15个原省定扶贫开发重点县。除上述实施范围外,申报实施“特岗计划”的县(市)纳入我省地方“特岗计划”。

《通知》明确,今年我省特岗教师招聘将继续加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优先满足村小、

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同时,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体音美、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招聘政策向本地生源倾斜,引导和激励特岗教师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我省要求,各地要做好特岗教师招聘工作,不得将特岗教师安排在非乡镇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或非教师岗位。要把好特岗教师招聘质量关,从严格执行招聘条件规定,不得自行放宽尺度、降低标准。全面落实特岗教师工资待遇,根据政策,

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将分别对中央、地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特岗教师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设岗县(市)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特岗教师年工资性补助水平综合确定。设岗县(市)要按时足额发放特岗教师工资,统筹资金落实特岗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待遇,做好周转宿舍安排等工作,解决其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确保特岗教师在工资待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另外,要切实保证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纳入岗位管理,扎实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期满特岗教师在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硕士研究生等方面可享受优惠政策。

关于美林上苑(南院、北院)项目规划变更的公告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美林上苑南院、美林上苑北院项目,位于郑东新区龙翔三街西、龙湖中环南路两侧,两个项目均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美林上苑南院总建筑面积180049.7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8943.02㎡,地下建筑面积为81106.6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939032号。美林上苑北院总建筑面积81401.0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4905.97㎡,地下建筑面积为36495.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939033号。目前,以上两个项目均未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均未通过任何方式销售。

我在开发建设中秉承提升项目品质,为规避业主后期私自搭建、封闭阳台,拟对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我司承诺本次调整内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经济技术指标、日照分析结论等对住宅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 1.美林上苑南院1#、3#、5#、8#—13#、16#—19#、22#、23#、25#、26#楼(共17栋楼,392户)北侧厨房阳台由开敞阳台变更为封闭阳台,厨房外窗变更为洞口。
- 2.美林上苑北院1#、3#、5#、6#、12#楼(共5栋楼,126户)北侧厨房阳台由开敞阳台变更为封闭阳台,厨房外窗变更为洞口。

特此公告。
变更内容详见:项目现场公告(龙翔二街龙湖中环南路交叉口大门处)、售楼部公告(东风东路众意路交叉口东南角)
公告书面意见反馈方式:书面邮寄至郑州市城乡规划分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地址:熊儿河路与才高街交叉口东龙大厦1023室,邮编450000)
公告期: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5日
反馈电话:0371-69359999/15537109555
监督电话:0371-67179793(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8:00)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请在公告期内反馈,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视为无异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河南广思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